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达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研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董事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护了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泰达控股持有公司32.98%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泰达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 泰达控股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合法、合规；

4.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共同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国际”）持有渤海证券26.9589%股权，泰达股份持有渤海证券13.07%股权。其中，泰达控股直接持有泰达国际62.67%股权，通过泰达股份间接持有泰达国际5.78%股权，系泰达国际控股股东；泰达控股通过泰达国际及泰达股份间接持有渤海证券40.0289%股权，为渤海证券控股股东。渤海证券与公司均为泰达控股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聘请渤海证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介机构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聘请关联方渤海证券作为承销保荐机构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情认可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制订符合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后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仇向洋、李宁、姚颐

2018年7月17日